

7月17日消息，据银保监会官网披露，广东银保监局公布了一则对广发银行信用卡中心的行政处罚信息，该行的主要负责人是林德明，罚款金额高达180万。

## 广东银保监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2020年28号）

（广发银行信用卡中心）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粤银保监罚决字〔2020〕28号	
被处罚 当事人 姓名或 名称	个人姓名		/
	单 位	名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主要负责人姓名	林德明
案由		未向持卡人披露信用卡总授信额度信息、未审慎设定信用卡预借现金业务授信额度、以全程自助发卡方式办理客户首张信用卡、未有效履行信用卡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行政处罚依据		《商业银行信用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五十条，《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指引》第九条，《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切实保护信用卡持卡人合法权益的通知》第一点，《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信用卡预借现金业务风险管理的通知》第二条，《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安部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加强银行卡安全管理预防和打击银行卡犯罪的通知》第一点，《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第四十六条第五项	
行政处罚决定		罚款180万元	
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		中国银保监会广东监管局	

业务多项违规，一天被罚两次

事实上，广发银行被银保监会行政处罚的过于频繁。

同日，广东银保监局对广发银行在信用卡方面的另一业务也做出了行政处罚，且罚款高达220万元！

根据该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显示，广发银行因贷款分类、从业人员处罚信息报送、信用卡“财智金”业务贷后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被罚款220万元。

广东银保监局作出上述行政处罚的依据是：《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业人员处罚信息管理办法》第九条；《关于进一步防范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证券公司业务往来相关风险的通知》第三点、第四点、第五点；《中国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信用卡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二条；《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信用卡预借现金业务风险管理的通知》第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第四十六条第五项相关规定。



#### 现金分期

财智金（即现金分期）是广发银行信用卡中心为优质持卡人提供的一种透支转账分期还款的信用卡服务，款项仅可用于日常个人消费，以满足您的资金需求。您在申请财智金时，可选保检“自然日”随借随还或按“账单日”分期还款；审批通过后，款项将向转至您指定的同名国内储蓄账户。



2020年上半年，信贷违规仍然是银行被罚的最重要的原因，罚单中301张涉及贷款问题，占比达57%。而据不完全统计，仅2019年以来，广发银行及其分支行就18次被罚，累计罚款金额1185万元。

对于银行来说，罚款金额与罚单次数或许无关痛痒，对每一位客户的严格负责才是最值得探索与追求的信仰。